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Cloud Copper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及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5,613	66,9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5,104)</u>	<u>(50,556)</u>
毛利		30,509	16,37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6,625	(9,821)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54,510	—
經營開支		<u>(79,193)</u>	<u>(86,657)</u>
經營溢利／(虧損)		<u>12,451</u>	<u>(80,10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5	(15,684)	(7,428)
<b>其他非經營開支</b>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9)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396	(4,9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4	–	(5,08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21	(120,15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16	–
		(112,303)	(10,070)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115,536)	(97,5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	(43,23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	(28,68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46,4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94)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912)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11,128)	(13,7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8,245)	(1,308)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淨額		(12,780)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570)	9,715
		(268,290)	(5,300)
除稅前虧損	6	(383,826)	(102,8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28	(432)
年內虧損		(383,398)	(103,33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75)	—
取消合併海外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2,020)	—
	(2,095)	—
換算以下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26)	(7,249)
— 聯營公司	253	(750)
	127	(7,999)
	(1,968)	(7,9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5,366)	(111,330)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0,376)	(103,031)
非控股權益	(3,022)	(300)
	(383,398)	(103,331)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2,151)	(110,864)
非控股權益	(3,215)	(466)
	(385,366)	(111,330)
每股虧損	9	(經重列)
— 基本	40.68 港仙	11.05 港仙
— 攤薄	40.68 港仙	11.05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0	24,816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10	11,188	45,388
已付按金	16	400	400
應收貸款	11	-	62,929
商譽	12	489	43,528
應收或然代價	13	34,230	5,8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86	41,382
		<u>64,073</u>	<u>224,27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786
交易證券		114	1,201
應收貸款	11	-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	15	18,654	19,1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	26,577	136,437
應收或然代價	13	26,110	-
可收回稅項		45	13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924	3,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25	22,910
		<u>86,949</u>	<u>298,006</u>
<b>資產總值</b>		<u><b>151,022</b></u>	<u><b>522,279</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938	932,717
儲備		(111,085)	(666,7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0,147)	265,920
非控股權益		8,829	26,698
<b>權益總額</b>		<u><b>(101,318)</b></u>	<u><b>292,618</b></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8	52,890	45,600
遞延稅項負債		2,797	6,750
		<u>55,687</u>	<u>52,350</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9	7,764	6,4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304	57,272
租賃負債		5,976	–
其他貸款		13,000	13,000
可換股債券	18	108,601	99,095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8,467	–
應付稅項		2,961	1,461
撥備	20	6,580	–
		<u>196,653</u>	<u>177,311</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151,022</b></u>	<u><b>522,279</b></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b>(109,704)</b>	120,6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b>(45,631)</b></u>	<u>344,968</u>

##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年度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e)就本公告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376,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9,704,000港元及101,318,000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儘管存在以上情況，惟考慮到以下計劃及措施，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

- 主要股東吳宇先生已確認其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的意向，包括透過不斷重續借款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從而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新債券持有人Neo Tech Inc. (由吳宇先生實益擁有)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將訂立修訂契據，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吳宇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及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96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本集團現正招攬潛在新客戶，並將繼續採取各種措施收緊其營運開支，力求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實現淨值、就可能產生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d) 取消合併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間結束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儘管反復進行口頭、書面請求及於中國北京召開實地會議，惟董事會仍無法獲得其附屬公司和協海峽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及和協海峽附屬公司(包括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合作。

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無法進行合作，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

鑑於有關情況，董事會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未有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認為，雖然董事會所得表面證據及資料未有證明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被視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取消合併（「取消合併」）之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一直合併直至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

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附註21。

#### (e)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項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入賬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之入賬規定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有關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匯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界定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的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現有安排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尚待履行的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度，並就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數為8.13%。

為易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表：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16,643
減：涉及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的承擔	<u>(5,443)</u>
	11,20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6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0,739</u></u>

與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與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相等的金額確認。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u><u>10,739</u></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u><u>10,739</u></u>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類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已呈報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法相近)，而非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經營租賃的處理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量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f)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有關的租金優惠 <sup>5</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六個(二零一八年：六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派對產品貿易
- 借貸業務\*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金屬及礦產貿易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 管理層將「放債業務」分類重新界定為「借貸業務」，此反映本集團之策略決定。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若干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其他非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741	40,965	12,001	-	-	81,921	-	135,628
分類間收益	(15)	-	-	-	-	-	-	(15)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726</u>	<u>40,965</u>	<u>12,001</u>	<u>-</u>	<u>-</u>	<u>81,921</u>	<u>-</u>	<u>135,613</u>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6,237)</u>	<u>(4,541)</u>	<u>(130,671)</u>	<u>375</u>	<u>(11,241)</u>	<u>(1,600)</u>	<u>-</u>	<u>(183,915)</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768
未分配公司支出								(34,96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之減值虧損								(46,445)
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								(1,69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546)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060)
融資成本								(15,68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39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16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156)
除稅前虧損								(383,826)
所得稅抵免								428
<b>年內虧損</b>								<u>(383,398)</u>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3	11	-	-	-	13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8	203	3	-	18	283	2,065	5,6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	-	-	-	-	-	10,970	11,08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11,128	-	-	-	-	111,12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748	-	11,525	-	-	3,972	-	18,245
其他應收款及已付按金之 減值虧損	69	-	1	-	11,197	660	6,423	18,350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 (收益)/虧損	(5)	-	-	-	-	-	72	67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	-	-	-	-	-	498	4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0	-	-	-	-	40,235	-	43,23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7,888	-	500	-	-	10,293	-	28,681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378	-	-	-	-	-	1,534	1,91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5,411	-	5,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294	-	29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	-	-	-	-	-	(54,510)	-	(54,51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578</u>	<u>62</u>	<u>6</u>	<u>-</u>	<u>18</u>	<u>188</u>	<u>748</u>	<u>1,6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分類收益	1,237	51,479	12,514	212	-	1,517	-	66,959
分類間收益	(26)	-	-	-	-	-	-	(26)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1,211</u>	<u>51,479</u>	<u>12,514</u>	<u>212</u>	<u>-</u>	<u>1,517</u>	<u>-</u>	<u>66,933</u>
<b>業績</b>								
來自外部收益	<u>(49,754)</u>	<u>(2,969)</u>	<u>(6,725)</u>	<u>5,604</u>	<u>(909)</u>	<u>(651)</u>	<u>-</u>	<u>(55,404)</u>
對賬：								
可換股債券重組收益								6,542
銀行利息收入								228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619)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15,148)
融資成本								(7,42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98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5,086)</u>
除稅前虧損								(102,899)
所得稅開支								<u>(432)</u>
<b>年內虧損</b>								<u><u>(103,331)</u></u>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開支	-	124	-	-	-	-	-	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91	584	3	265	17	15	-	6,27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13,707	-	-	-	-	13,70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862	446	-	-	-	1,308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	-	-	(13,008)	-	724	2,569	(9,715)
出售交易證券之 已實現虧損	30,936	-	-	-	-	-	-	30,936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 未實現虧損	<u>1,303</u>	<u>-</u>	<u>-</u>	<u>-</u>	<u>-</u>	<u>-</u>	<u>-</u>	<u>1,303</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交易證券、可收回稅項、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若干租賃負債、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貸款、撥備及應付稅項除外。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9,755	11,075	104	-	567	87,098	118,5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5,4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							586
可收回稅項							4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343
綜合資產總值							<u>151,02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523	3,460	152,088	20	2,118	13,449	182,658
對銷應付貸款 (附註(a))	-	-	(151,453)	-	-	-	(151,453)
	11,523	3,460	635	20	2,118	13,449	31,205
可換股債券							161,491
應付稅項							2,961
其他貸款							13,000
應付一間取消 合併附屬公司 款項							8,4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216
綜合負債總額							<u>252,340</u>

附註：

- (a) 該貸款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借貸業務分類項下附屬公司按經協商條款作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賬面值為151,4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3,7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 業務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保安產品 貿易及 提供保安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3,924	14,325	174,762	25,191	11,799	104,662	384,6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26,139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							41,382
可收回稅項							1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9,965</u>
綜合資產總值							<u>522,27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8,747	5,821	134,361	5,560	2,112	28,777	185,378
對銷應付貸款	<u>-</u>	<u>-</u>	<u>(133,762)</u>	<u>-</u>	<u>-</u>	<u>-</u>	<u>(133,762)</u>
	8,747	5,821	599	5,560	2,112	28,777	51,616
可換股債券							144,695
應付稅項							1,461
其他貸款							13,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8,889</u>
綜合負債總額							<u>229,661</u>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	43,460	52,371
中國內地	79,502	1,248
	<u>122,962</u>	<u>53,619</u>
其他來源之收益		
香港	12,651	13,102
中國內地	-	212
	<u>12,651</u>	<u>13,314</u>
總計	<u>135,613</u>	<u>66,933</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位於其所在經營地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6,875	64,226
中國內地	12,568	90,888
總計	<u>29,443</u>	<u>155,114</u>

(d) 來自貿易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全部均屬於保安產品貿易業務(二零一八年：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2,556	*-
客戶B	#-	14,755
客戶C	#-	8,978
客戶D	#-	8,768
客戶E	#-	7,643
客戶F	#-	7,27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該客戶個別進行之交易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來自派對產品貿易業務之客戶之貿易金額為47,421,000港元，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五名客戶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派對產品、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銷售保安產品及提供保安服務。

#### 收益分析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析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銷售派對產品	40,965	51,479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不包括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76	623
銷售保安產品	79,502	1,248
提供保安服務	2,419	269
	<u>122,962</u>	<u>53,61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其他來源之收益</b>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	212
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12,001	12,514
自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賺取來自現金及 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	650	588
	<u>12,651</u>	<u>13,314</u>
<b>總計</b>	<u><b>135,613</b></u>	<u><b>66,933</b></u>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收益確認時間分析</b>		
—於一段時間	2,419	269
—於特定時間點	120,543	53,350
	<u>122,962</u>	<u>53,619</u>

由於全部收益合約的原定預期年期均為一年或更短。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可行權宜方法，未披露分配予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8(a))	(1,546)	-
可換股債券重組(虧損)／收益(附註18(a))	(1,693)	6,542
匯兌收益淨額	954	910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未實現虧損	(67)	(1,303)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虧損	(498)	(30,936)
股息收入	-	159
利息收入	18	5,628
雜項收入	11,057	9,1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00)	-
	<u>6,625</u>	<u>(9,821)</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000	6,513
租賃負債利息	762	-
其他借貸利息	922	915
	<u>15,684</u>	<u>7,428</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70	1,200
— 非審核服務	584	250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	105,104	50,422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服務成本	—	134
無形資產攤銷	5,411	—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0	6,275
— 使用權資產*	11,08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12	25,43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54	399
—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1,060	14,756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8,825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向非僱員付款開支	—	392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所涉及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根據舊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e)。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變動	—	4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6	—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變動	3,0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2	—
	<u>3,498</u>	<u>432</u>
遞延稅項抵免	<u>(3,926)</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428)</u>	<u>432</u>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稅率16.5%計算，惟本集團旗下一間屬於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之附屬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二零一九年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集團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80,376)</u>	<u>(103,031)</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9,327,172	9,327,172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22,686	-
股本重組之影響	<u>(8,414,872)</u>	<u>(8,394,455)</u>
	<u>934,986</u>	<u>932,717</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分別為937,797,000股及9,327,172,000股。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有關行動具反攤薄效應，並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無形資產

	第1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第4類 及第9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放債牌照 千港元	軟件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388	5,500	500	-	18,388
收購附屬公司	-	-	-	27,000	27,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388	5,500	500	27,000	45,388
匯兌調整	-	-	-	(334)	(3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8	5,500	500	26,666	45,054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攤銷	-	-	-	5,411	5,411
年內減值虧損	12,388	5,500	500	10,293	28,681
匯兌調整	-	-	-	(226)	(2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8	5,500	500	15,478	33,86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188	11,1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88	5,500	500	27,000	45,388

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而言，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受規管活動牌照及軟件許可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受規管活動牌照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軟件許可的估計使用年期為五年，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17,888
借貸業務	-	500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	<b>11,188</b>	<b>27,000</b>
	<b>11,188</b>	<b>45,388</b>

關於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12。

##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b>122,555</b>	189,893
減：減值	<b>(122,555)</b>	<b>(15,836)</b>
	-	174,057
指：		
流動部分	-	111,128
非流動部分	-	62,929
	-	174,057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介乎5厘至17厘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5厘至17厘），還款期由訂約方互相協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客戶借出貸款合共122,5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893,000港元），當中17,2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0港元）由客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及99,1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9,128,000港元）以若干中國公司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	111,128
一至三年	-	62,929
	-	174,057

(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相關應收貸款並未有合併。

## 12.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528	3,000
年內減值虧損	(43,235)	-
匯兌調整	196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2)	-	40,528
於年終	<u>489</u>	<u>43,528</u>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3,000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	489	40,528
	<u>489</u>	<u>43,528</u>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有關牌照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於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時方會作出攤銷。取而代之，牌照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牌照乃據此分配)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資產法以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透過考慮現金產生單位內若干資產淨值及監管牌照費進行之第二級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市場法，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於達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所採納市賬倍數為2.11。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屬於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法釐定。估值以五年表現預測為若干主要假設(已根據最新市場數據更新)為依據，包括增長率、預期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動以及於預測期間內介乎14%至33%(二零一八年：18%)的貼現率，乃根據估計表現、管理層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分別反映與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就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所作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預算。有關估計以管理層預期及效能提升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17,888,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原因是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本集團亦就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約10,293,000港元及40,235,000港元，原因是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擁有認可資格及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達致。

### 13.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u>60,340</u>	<u>5,830</u>
指：		
流動部分	26,110	-
非流動部分	<u>34,230</u>	<u>5,830</u>
	<u>60,340</u>	<u>5,830</u>

應收或然代價指賣方就收購被收購集團向本集團作出被收購集團於有關年度之保證盈利，詳情載於附註2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機構採用預期回報法進行之估值釐定，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分類之財務表現及預測除稅後純利。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終止保證盈利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3(b)。

##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列出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黎明保險」)	中國	人民幣 55,555,500元	人民幣 55,555,500元	21.6%	21.6%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明保險將實繳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55,500元。本集團於黎明保險的權益由24%被攤薄至21.6%，並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5,086,000港元。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運用權益法入賬。

下文披露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聯營公司總金額</b>		
流動資產	54,693	35,651
非流動資產	4,530	5,510
流動負債	(54,705)	(53,317)
權益	4,518	(12,156)
<b>收購後業績</b>		
收益	385,520	183,205
年內溢利／(虧損)	16,706	(22,281)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6,673	(23,453)
<b>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b>		
聯營公司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4,518	(12,156)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6%	21.6%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負債)	976	(2,626)
商譽	45,385	44,008
累計減值	(45,775)	—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586</u>	<u>41,382</u>

##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2,788	3,659
— 結算所	—	588
	<u>2,788</u>	<u>4,247</u>
就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12,387	1,056
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1,123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9,303	8,944
就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5,449	1,257
就提供保安服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7,834	4,575
	<u>37,761</u>	<u>21,202</u>
減：減值	<u>(19,107)</u>	<u>(2,017)</u>
	<u><u>18,654</u></u>	<u><u>19,185</u></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客戶及提供保安服務客戶最多90日之信貸期。保安產品貿易客戶須於交付貨物時即時付款。本集團嚴謹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265	10,970
31至60日	5,294	1,786
61至90日	4,056	3,576
90日以上	4,039	2,853
	<u>18,654</u>	<u>19,185</u>
未逾期之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u>(40)</u>	<u>(4,247)</u>
	<u><u>18,614</u></u>	<u><u>14,938</u></u>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並未有合併。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6,569	155,9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6,808	23,314
	<u>63,377</u>	<u>179,256</u>
減：減值	(36,400)	(42,419)
	<u>26,977</u>	<u>136,837</u>
指：		
流動部分	26,577	136,437
非流動部分	400	400
	<u>26,977</u>	<u>136,837</u>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總額約為36,400,000港元，當中約25,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419,000港元)與其他應收款減值有關，約11,1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主要與過往年度已付貿易按金減值有關，原因為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未來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金減值為12,7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當中1,600,000港元於同一年度撇銷。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相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並未有合併。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00,000,000	—
股本重組(附註(c))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7,172	932,717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800	5,080
發行新股份	(8,440,175)	(936,859)
股本重組(附註(c))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7,797</u>	<u>938</u>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3,852,128股新股份，相當於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119,260,640股)之20%。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絕對最高數目：93,779,720股(二零一八年：932,717,200股))。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八年：981,000,000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83,600,000份(二零一八年：876,000,000份)。
- (c)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數目由10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其法定股本10,000,000,000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仍維持不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本重組完成日期由937,797,200港元(分為9,377,972,000股股份)減至937,797港元(分為937,797,200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涉及：

-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9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拆細」)；及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新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936,859,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與四名認購人當中一名訂立終止協議，終止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0股，即時生效。於同日，本公司分別與其餘三名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由200,000,000股減至50,80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該三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50,80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8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18.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負債 部份 千港元	權益 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部份 千港元	權益 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a)	-	-	-	99,095	12,663	111,758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a)	108,601	1,493	110,094	-	-	-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b)	52,890	24,400	77,290	45,600	24,400	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491</u>	<u>25,893</u>	<u>187,384</u>	<u>144,695</u>	<u>37,063</u>	<u>181,758</u>
代表：							
流動負債		<u>108,601</u>	<u>-</u>	<u>108,601</u>	<u>99,095</u>	<u>-</u>	<u>99,095</u>
非流動負債		<u>52,890</u>	<u>-</u>	<u>52,890</u>	<u>45,600</u>	<u>-</u>	<u>45,600</u>
可換股債券儲備		<u>-</u>	<u>25,893</u>	<u>25,893</u>	<u>-</u>	<u>37,063</u>	<u>37,063</u>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原有債券持有人」，由張軍女士（即董事會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變更契據，以將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經延長到期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到期日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經延長到期日所產生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不視為重大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收益6,5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實際利率為每年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原有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訂如下：

- (i) 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ii)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原本為零票息）；及
- (ii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將向原有債券持有人免費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全部餘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以上修訂（「可換股債券重組」）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可換股債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可換股債券重組被視為對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入賬列為註銷，而可換股債券重組所產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重組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確認。

年內，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之虧損1,693,000港元，並將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轉撥至累計虧損11,11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債券重組之交易成本4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確認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乃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分別利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兩者為相互依賴。

提前贖回選擇權及強制轉換選擇權指，本公司將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本金總額的價值贖回當時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的103%提前贖回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內隨時通知債券持有人，要求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強制轉換。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105,000,000股。調整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Neo Tech Inc. (「新債券持有人」)，當中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吳宇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新債券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訂立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債券持有人表示，其不會就可換股債券逾期款項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9,095	12,663	-	111,75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905	-	-	905
可換股債券重組完成後註銷	(100,000)	(12,663)	-	(112,6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102,796	1,493	(1,546)	102,743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5,805	-	-	5,805
公平值變動	-	-	1,546	1,546
	<u>108,601</u>	<u>1,493</u>	<u>-</u>	<u>110,09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601</u>	<u>1,493</u>	<u>-</u>	<u>110,094</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假設乃用於計算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具有認可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方法編製之估值釐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屬於第三級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元)	0.037	0.116
兌換價(港元)	0.10	1.00
可換股債券預期剩餘年期(年)	0.65	0.13
預期波幅(%)	88.16	65.69
無風險利率(%)	1.75	2.53
預期股息率(%)	<u>0</u>	<u>0</u>

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正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虧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兩間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之代價。有關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的財務資料附註22。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港元、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分別可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段)。被收購集團的賣方(「賣方」)保證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保證盈利」)(「各有關年度純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x(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各有關年度純利)/有關年度保證盈利總額



賣方及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提名的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或賣方及本集團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被收購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須於各有關年度純利獲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補償(如有)。賣方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根據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約為11,000,000港元，不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10,000,000港元。因此，賣方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盈利向本集團支付補償。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有關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採用並無兌換權之相若債券之等值市場利率)作出。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5.34厘。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由每股股份0.1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所有尚未轉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兌換價1.00港元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70,000,000股股份。調整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分別未達成及終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擔保。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交還本金額分別為26,5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以作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3(b)。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600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利息	<u>7,2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2,89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因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 19.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	587
— 結算所	—	476
— 客戶款項	<u>1,924</u>	<u>3,229</u>
	<b>1,924</b>	4,292
保安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3,044</u>	—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2,796</u>	<u>2,191</u>
	<b><u>7,764</u></b>	<b><u>6,483</u></b>

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所產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2,796</u>	1,168
31至60日	—	530
61至90日	—	268
90日以上	<u>3,044</u>	<u>225</u>
	<b><u>5,840</u></b>	<b><u>2,191</u></b>

保安產品貿易及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90日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訴訟申索撥備</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作出撥備	<u>6,580</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580</u></u>	<u><u>-</u></u>
指：		
流動部分	6,580	-
非流動部分	<u>-</u>	<u>-</u>
	<u><u>6,580</u></u>	<u><u>-</u></u>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產抵押」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就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875,000港元之船舶所涉及預期法律申索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已計及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 (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所申索之尚未償還費用及開支，有關款項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船舶已被釋放，無產權負擔，並歸還本集團所有及管有。

## 21.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所述，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

(a) 以下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合併之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成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	20,000,000 美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進行投資 業務及借貸業務
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9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經營進出口業務及 金屬買賣
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元	90%	提供信貸服務及進行投資 業務

<sup>#</sup> 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根據彼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取消合併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
應收貸款	62,92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6,9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492)
非控股權益	(13,170)
	<hr/>
	122,176
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156)
取消合併時解除換算儲備	(2,020)
	<hr/>
	-
	<hr/> <hr/>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8,380)
	<hr/> <hr/>

## 22. 二零一八年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之100%股權及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之51%股權(統稱「被收購集團」)，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代價」)，其將透過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償付。

國際安全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保護資產及人員的綜合安全服務解決方案，其主要業務包括公共安全諮詢顧問服務；海外現場公共安全管理服務；公共安全培訓服務及公共安全科技保障服務。德威可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網絡安全高科技公司。

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0,000港元、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將分別可由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年度」)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詳情請參閱下段)。賣方保證被收購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各有關年度純利」)將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否則賣方將須向本集團支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補償(「補償」)：

代價x(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各有關年度純利)／有關年度保證盈利總額

賣方及本集團將促使本集團提名的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被收購集團於各有關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須於各有關年度純利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支付補償(如有)。賣方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抵銷可換股債券之相等本金額之方式支付補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收購事項達致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被收購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
無形資產	27,000
應收貿易賬款	9,8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9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385)
遞延稅項負債	<u>(6,750)</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7,374
減：非控股權益	<u>(13,732)</u>
本集團所分佔之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3,642
商譽	<u>40,528</u>
	<u><u>64,17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可換股債券	70,000
應收或然代價	<u>(5,830)</u>
總代價	<u><u>64,170</u></u>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78</u>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2,978</u></u>

- (i) 被收購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517,000港元及357,000港元。

假如收購被收購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將分別為245,946,000港元及91,622,000港元。

-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9,836,000港元及4,93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總合約金額為9,836,000港元及4,936,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概無應收款項預期將無法收回。
- (iii)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290,000港元。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經營開支。
- (iv) 收購被收購集團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及被收購集團的預期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產生的收益來源。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用作扣減所得稅。
- (v)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分佔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 (vi) 如被收購集團未能達至各有關年度保證盈利，賣方需向本集團繳付依上文披露方式計算的補償。如各有關年度純利為負數，其將被視作為零。
- (vii) 被收購集團已達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盈利，賣方毋須向本集團支付補償。
- (viii) 根據賣方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契據，雙方同意被收購集團不能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擔保，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擔保將終止。賣方同意將本金額分別為26,25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交還本公司以作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3(b)。

##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德威可信股份質押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就德威可信的51%股權設立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擔保。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被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威取消合併」)。

### (b) 未能達成及終止盈利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集團之賣方與本公司就有關收購被收購集團之協議訂立契據。據此，各方互相同意下列各項：

- (i) 根據附有核數師所表示審核意見範圍限制之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確定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並放棄與之相關之任何申索權利(「評估賬目」)；
- (ii) 根據評估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即完全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而被收購集團之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就未能達成有關盈利擔保而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方式為交還本金額為26,25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及
- (iii) 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將會終止，而被收購集團之賣方不可撤回地同意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方式為交還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相關可換股債券。

董事認為，訂立契據屬公平合理，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c) 出售國際安全網及其他應收款

於新設及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後，本集團管理層發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未有存入本集團任何銀行賬戶(「其他應收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d)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1,463,44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達成配售事項先決條件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96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e) 有關延長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新債券持有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將訂立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債券持有人表示，其不會就可換股債券逾期款項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申索。

**(f) 評估新型冠狀病毒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打擊全球營商環境。截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使本集團收益因中國以至全球經濟氣氛轉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下行趨勢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甚或上半年餘下時間持續。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惟實際影響尚未能量化。本集團將繼續監控COVID-19冠狀病毒疫情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

**(g) 撤回清盤呈請**

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1章）送交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針對本公司送交，理由為未能根據發票清償總額為198,000港元的未償還餘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結清呈請項下全部未償還餘款，按本公司與呈請人聯合申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頒令撤回呈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且有關資料其後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有關財務資料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 綜合損益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淨額	6,625	32,666	(26,041)	1
經營溢利／(虧損)	12,451	(11,261)	23,712	
其他非經營開支	(112,303)	7,060	(119,363)	2
減值虧損	(268,290)	(295,153)	26,863	3
除稅前虧損	(383,826)	(315,047)	(68,779)	
年內虧損	(383,398)	(317,020)	(66,3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188	21,332	(10,144)	4
商譽	489	40,251	(39,762)	5
應收或然代價	34,230	13,676	20,554	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86	37,500	(36,914)	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577	59,811	(33,234)	7
應收或然代價	26,110	18,684	7,426	1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304	61,044	(17,740)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0,147)	(52,100)	(58,047)	

附註：

- 1 該差額主要由於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27,980,000港元。
- 2 該差額主要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120,156,000港元。
- 3 該差額主要由於商譽、無形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一筆已付按金減值分別為40,251,000港元、10,293,000港元、37,584,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與附註21所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產生之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132,507,000港元所抵銷。
- 4 該差額乃由於有關德威軟件許可之無形資產減值10,144,000港元。
- 5 該差額乃由於國際安全網及德威之商譽減值40,251,000港元。
- 6 該差額乃由於黎明保險之減值36,914,000港元。
- 7 該差額主要由於就若干已付按金作出進一步減值或撤銷12,560,000港元。
- 8 該差額主要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影響11,359,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雲銅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年報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由於本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及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之基礎。

##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貴公司董事（「董事會」）無法獲得一間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以及和協海峽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連同和協海峽，統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合作。因此，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董事會認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被視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取消合併（「取消合併」）之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貴集團之整體業績、事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此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憑證，以使我們信納貴公司是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取消合併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一直合併直至失去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綜合財務報表內多個項目將受到重大影響。

###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取消合併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缺乏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取消合併虧損約120,15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取消合併之影響。

### 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約8,467,000港元。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1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無法查閱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亦無法自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等事宜之資料及解釋。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有關因素，我們未能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曾否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訂立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

定之未記錄交易。如發現有必要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結餘、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所進行相關交易之記錄金額及說明，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項目產生相應重大影響，繼而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4所述，貴集團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約為58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396,000港元及46,445,000港元。然而，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自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足夠資料及解釋，以使我们信納本年度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以至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善披露。此外，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金額之減值評估乃基於由貴公司董事會決定之資產法。資產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缺乏控制權折讓之假設。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證明採納資產法是否適當、資產法所使用上述假設及財務數據是否合理，故無法確認計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善披露。就此，我們並無其他可採納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

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範圍限制**

**保安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之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零年失去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控制權後，董事會無法獲得保安產品貿易業務分類新管理層之合作。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銷售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約79,502,000港元、64,044,000港元、5,449,000港元、5,749,000港元、3,044,000港元、2,961,000港元及8,872,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並無其他可進行且獲信納之替代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是否已公平地呈列。

如發現有必要對收益、銷售成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稅項及非控股權益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之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2及10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為11,188,000港元及489,000港元。董事會對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至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全面評估。經減值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計提減值虧損約10,293,000港元及40,235,000港元。 貴集團進行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及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增長率以及預測收益及相關成本之假設。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證明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上述假設是否合理。

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無形資產及商譽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3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所產生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約為60,340,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金額乃分別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及預測除稅後虧損淨額計算。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由董事會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釐定。估值報告乃基於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法，包括由董事會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及預測除稅後虧損淨額(「盈利預測」)。預期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主要假設涉及盈利預測所用貼現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以及預測收益及相關成本之假設。然而，董事會無法提供足夠的審核憑證，以證明盈利預測所用上述假設是否合理。

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之範圍限制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1及15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淨值均為零港元。於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就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經評估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111,128,000港元及11,525,000港元。董事會向我們表示，減值評估乃基於對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結餘之信貸審查進行，當中已計及賬齡分析、過往付款記錄及對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評估。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之新董事會成員已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並認為其可收回性存疑，然而，我們未能就未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i)足夠記錄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查結果之基礎及證明文件；及(ii)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由於我們所獲有關信貸審查以及已質押資產可收回金額評估之文件證據不足，我們並無其他可執行且獲信納的替代審核程序，以使我们信納應收貸款賬面淨值之可收回性、已質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準確性，繼而無法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如發現有必要對上述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 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由前行政管理層管理。事實上，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管理人員(除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及自此接管本公司之管理職能。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核數師意見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一切可得審核憑證，且(除本公告所披露導致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事項的不確定性或可能影響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已合理呈列。

與核數師就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進行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同意上述事項屬個別事件；不會嚴重損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或董事會與管理層之公正性。然而，鑑於核數師因失去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控制權及範圍限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法表示意見，經審核委員會同意後，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中可能存在若干缺陷或不足，目前正在考慮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及整體審查，以識別及解決當中之(如有)重大弱點及缺陷。

### (I) 取消合併附屬公司

#### 本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詳情

本集團一直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附屬公司管理層」)保持聯繫，但未能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相關賬簿及記錄作財務報告及審核用途。董事會一直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盡最大努力對其附屬公司之營運維持控制及監督。然而，自二零二零年初起，當管理層嘗試與附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核安排及日常營運時，管理層發現彼等在並無任何充分理由之情況下，表現不合作態度。管理層懷疑附屬公司管理層故意不服從及漠視本集團香港總部之命令及權力，而此觀點其後得到證實，董事會多次嘗試透過(其中包括)安排核數師實地視察以進行審核工作、取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及要求收取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有關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等方式，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但均未成功。本公司已尋求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

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向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發送法律函件，要求取得一切必要資料及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任何答覆。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議決，本集團再無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原因是其不再享有來自參與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所得可變回報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利，亦無能力透過其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被視為已失去。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決定剔除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由於上文所述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不完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基於上述基準編製，可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核數師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取消合併之意見。經審查有關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可得證據及文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事件乃由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部分成員故意漠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命令及權力而進行之不當違法行為及行動所致。取消合併超出本公司及其董事控制範圍，以上各方並無錯失，大部分董事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

#### *本集團處理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作出一切合法努力以執行及保障其股東權利。經諮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後，董事會得悉，本公司有合法理由採取法律途徑以維護本公司之權利，以期透過召開股東大會更換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監事及董事重新獲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取回有關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必要文件及資料，並於發現取消合併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任何不法行為(例如故意違反其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受信責任)時提出刑事投訴。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指出，本公司具備相對較大成功機會，可重新獲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獲法院頒令以強制要求交出相關賬簿及記錄，以及基於本公司作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股東之權利而向不法行為者索取賠償。本集團現擬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訴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結束。



與此同時，為避免有關提起民事及刑事訴訟之開支及不確定性，董事會正同時物色從事不良債務資產管理之合適買方，以便本公司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於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為不良資產售予買方。

##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範圍限制

### 本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詳情

本集團已從相關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取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然而，誠如該聯營公司管理層所解釋，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之影響，該聯營公司無法安排相關人員及資源以供核數師進行必要審核工作。董事會發現，該聯營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解釋毫無根據及不可接受，惟無法自該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獲得進一步資料及澄清以確定情況。儘管其後北京COVID-19疫情有所緩和，惟該聯營公司表示，其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出現流動資金問題，並仍然拒絕合作安排進行必要審核工作。本公司已向該聯營公司發送法律函件，要求取得一切必要資料及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未取得來自該聯營公司之足夠財務資料以進行審核工作。

因此，核數師未能自該聯營公司管理層取得足夠所需資料及解釋，使其信納本年度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以至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是否已妥為披露。由於該聯營公司管理層未能就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工作提供預測，故該聯營公司之估值已採用資產法進行，並就此計提減值46,450,000港元。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核數師有關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範圍限制之意見。經審查本公司管理層所收集有關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範圍限制之證據及文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事件乃由於該聯營公司高級管理層部分成員故意或無意漠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命令及權力而進行之不當行為及行動所致。由於大部分董事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無法收集足夠審核憑證並非本公司及其董事所能控制或因其錯失所致。

### 本集團處理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集團將嘗試與該聯營公司管理層保持公開對話，並繼續作出一切必要合法努力，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投訴，以維護其合法權利及權益。經諮詢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後，董事會得悉，倘該聯營公司拒絕與本公司合作，本公司具備合理成功機會，可行使其作為該聯營公司股東的權利，以要求該聯營公司管理層交出相關賬簿及記錄，並採取民事訴訟以維護本公司的權利，以期取回有關該聯營公司的必要文件及資料。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有關事件情況，其認為，倘該聯營公司拒絕與本公司及法院合作，本公司有合法理由獲法院頒令以強制要求交出相關賬簿及記錄。倘嘗試行使股東權利失敗，本集團目前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對該聯營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有關訴訟很可能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結束。

與此同時，為避免有關提起民事訴訟之開支及不確定性，董事會現正同時探討向該聯營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權之可能性，以便精簡資源進行新業務發展。

### (III)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之範圍限制

#### 本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詳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該公告所述情況，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德威可信管理層未能就審核工作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與我們合作。儘管已提供管理層賬目以及若干財務文件及合約，惟有關文件不構成足夠審核憑證，以供核數師確定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準確及公平。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核數師有關德威可信範圍限制之意見。經審查有關德威可信之財務資料範圍限制之證據及文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無法收集足夠審核憑證超出本公司及其董事控制範圍，以上各方並無錯失，大部分董事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

#### (IV) 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範圍限制

##### 本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詳情

自二零一九年底管理層接掌管理以來，本集團借貸業務項下貸款組合已進行審慎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集團法律代表已向借款人發送催款信，惟本集團仍未收到任何借款人之答覆或還款。基於逾期貸款之情況、與借款人失去聯繫，以及難以強制執行位於中國內地之相關已質押資產及個人擔保，故貸款之可收回性成疑，而管理層已就貸款組合之尚未償還金額作出全面減值撥備。然而，核數師認為，由於並無對相關已質押資產進行估值，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亦未能提供足夠審計憑證，故其無法取得足夠審核憑證，以確定管理層就貸款組合計提全面減值是否公平地反映貸款之可收回性。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貸款協議以及相關已質押資產及個人擔保之可執行性諮詢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法律專業人士。有關人士表示，(i)其中一名借款人已在中國申請破產；(ii)兩名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有效性並不明確；及(iii)部分質押品或需進行複雜且高昂的法律程序方可變現。由於大部分已質押資產為中國內地公司之非上市股權，管理層得悉，即使質押可依法強制執行，惟出售及變現已質押資產之機會甚微。

與此同時，為避免有關就強制執行還款、個人擔保及已質押資產提起法律訴訟之開支及不確定性，董事會正同時考慮以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向不良資產管理公司出售應收貸款之可能性。

##### 本集團處理本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並嘗試強制執行貸款協議項下權利。與此同時，為避免有關提起民事訴訟之開支及不確定性，董事會正同時物色從事不良債務資產管理之合適買方，以便本公司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將應收貸款及／或已質押資產作為不良資產售予買方。倘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出售或變現已質押資產，目前預期，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核保留意見之基準將不會延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董事會將繼續盡一切合法努力於必要時保護及維護本公司權利及權益，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解決有關審核事項，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確定無法表示意見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有任何延續影響。倘所有上述問題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或之前得到解決，本集團預期，上述無法表示意見僅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期初結餘，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財政年度之間已減值資產之金額及損益分配。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保留意見將僅針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如一切按計劃進行，所有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刪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背景，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除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或之後方加入本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乃由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被罷免董事職務前為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所領導前行政管理層(「前行政管理層」)管理。

## 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此分類所得收益減少至73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1萬港元)。減少原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證監會牌照相關業務被暫停。由於資金短缺及未能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流動資金要求，牌照已被暫停。本集團現正申請恢復相關證監會牌照，預期第4及9類牌照最早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結束前恢復，而第1、2及5類牌照則可望最早可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前恢復。

### 派對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包括向供應商購入的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本集團對該等產品進行改善，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等產品加入節日元素。最終產品乃出售予香港及北美的客戶。

本集團之派對產品貿易收益為4,097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148萬港元)。中美貿易糾紛升級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為全球貿易前景佈下陰霾。此行業競爭激烈以及近年來派對產品需求持續下降，導致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發展此業務分類。

## **借貸業務**

二零一九年概無授出新貸款，而貸款組合組成部分與二零一八年維持不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委任之新管理層已評估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並認為可收回性存疑。本年度分別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計值全面減值撥備1.1113億港元及1,153萬港元。新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收回貸款，包括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捍衛其法律權利及權益，並審視新業務機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並無自此業務產生任何收益(二零一八年：21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於中國內地經營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所需許可證被終止。儘管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解決問題，惟由於董事會仍無法查閱經營此分類之中國附屬公司(「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錄得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虧損1.2016億港元。本集團已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一直盡合法努力保護及維護其權利及權益。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基於有關失去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其認為本公司具備較大機會，可成功重奪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獲法院頒令以強制要求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提供相關賬簿及記錄。本集團現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 **金屬與礦產貿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自此業務分類產生任何收益。管理層將繼續考慮新業務機遇，務求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 **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i)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51%股權(統稱「被收購集團」)，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並展開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類。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之收益為8,19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2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被收購集團已達成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保證盈利。



就德威可信的51 %股權設立的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登記為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的擔保。股份質押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被強制執行。因此，德威可信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德威取消合併」)。由於德威取消合併，(i)核數師無法收集有關德威可信之足夠審核憑證，以確定買賣協議所訂明國際安全網及德威可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擔保(「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及(ii)買賣協議所訂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擔保(「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無法執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德威可信及國際安全網之原賣方訂立補充契據(「契據」)，據此，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地確認及同意採用被收購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確定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以及未能達成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並註銷本金額2,625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應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註銷」)，以及終止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並註銷本金額3,500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相應部分(「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註銷」)。

由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註銷及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註銷，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將為875萬港元(「剩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及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與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i)國際安全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其他應收款人民幣5,000,000元，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將以抵銷剩餘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出售國際安全網後，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將於二零二零年終止。管理層認為，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原因是可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領域。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3。

## 財務回顧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此主要歸因於失去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若干估值及財務資料之範圍限制。詳情請參閱「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及「有關核數師意見之其他資料」等節。

## 收益及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為1.356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6,693萬港元增加103%。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之收益增至8,19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2萬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為3,051萬港元，較去年的1,638萬港元增加86%。本年度毛利率為22.5%（二零一八年：24.5%）。

本集團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269%至本年度3.8038億港元，而去年則為1.0303億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7,192萬港元；(ii)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約4,645萬港元；及(iii)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1.4772億港元。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每股虧損為40.68港仙（二零一八年：11.05港仙（經重列））。

本集團各業務的財務回顧詳情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

## 經營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營開支下降至7,919萬港元，而去年則為8,666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56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43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為1.0970億港元（二零一八年：流動資產淨值1.2070億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45（二零一八年：1.68）。流動比率下跌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全面減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為317%（二零一八年：34%）。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1,300萬港元，為已逾期、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需求概無重大季節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353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91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0132億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2.9262億港元)。考慮到(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到來自吳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之貸款35,000,000港元，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2.5厘計息；(i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收到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797萬港元；(iii)債券持有人(當中吳宇先生為實益擁有人)承諾將本金額1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及(iv)吳宇先生已確認其持續提供財務支持的意向，包括通過持續重續借款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從而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可見未來全面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資本結構及資金募集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7,797港元(分為937,797,2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主要變動如下。

#### A. 股本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17。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廣州富興華倫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一」)、皮社勝先生(「認購人二」)、關國釗先生(「認購人三」)及嚴怡翔先生(「認購人四」)(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10港元(「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



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有關一般授權可供配發及發行最多1,865,434,400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認購人一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與認購人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即時生效；
- (ii) 與認購人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二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將由100,000,000股減少至20,000,000股；
- (iii) 與認購人三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三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將由50,000,000股減少至9,300,000股；及
- (iv) 與認購人四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四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將由50,000,000股減少至21,500,000股。

最終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為50,800,000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90萬港元已如預期悉數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 **B. 購股權**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5港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36,0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50港元，以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已調整至83,600,000股合併股份。上述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起生效。

## **C.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於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可能帶來較高借貸水平，與保持穩健資本狀況所享有之優勢和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調整資本架構。

## 合併、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合併、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惟以下各項除外：

年內，Market Speed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AIF Happy Services Limited（「AIF」）提出申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IF所持名為「亞投金融」之船舶（「該船舶」）之尚未償還費用及開支（訴訟編號：HCA 236/201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Market Speed Limited及Li Yee Man Anly（商業名稱Ming Fai Marine Service）（「原告人」）根據高等法院海事裁判權提出對物訴訟，內容有關拘押該船舶（訴訟編號：HCAJ 69/2019）。根據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法院命令，該船舶已被香港總執達主任拘押。因此，該船舶不再由AIF管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庭已頒令透過公開招標出售該船舶。

由於早前法院基於公共衛生考慮而關閉，因此招標邀請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截止提交申請前刊登。

原告人與AIF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和解會議，雙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簽立和解契據，撤回HCA 236/2019、HCAJ 69/2019及該船舶所涉及一切其他申索。該船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被釋放，無產權負擔，歸還AIF所有及管有。

茲提述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2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6,580,000港元已結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合共約7,180,000港元，以償付有關原告人申索以及執達主任費用及開支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船舶之賬面值為16,8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75,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所面臨之匯率風險，故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前景

在COVID-19疫情、去全球化、保護主義及本地社會運動的陰霾下，香港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研究中心(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Center)所發佈「2020年世界競爭力排名(World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2020)」，香港被列為最具競爭力的城市／地區之一，且一直是最穩健及最具彈性的國際金融中心，具備應對過往數十年任何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危機的成功往績。儘管挑戰連連，惟本集團於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私人財富管理市場—中國(包括香港)的機遇處處。隨著粵港澳大灣區重點戰略計劃出台，區內經濟將快速發展。此外，近期金融科技應用發展迅速，為創新及突破性商業模式及策略帶來無數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商品交易、基金及資產管理、借貸及投資。本集團已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惟有關牌照因資金短缺而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被暫停。隨著新任董事會接管本集團整體管理職責後，本集團進行密集式業務重組計劃，包括注入額外營運資金、重組不良資產及業務，以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向證監會作出恢復牌照申請。預期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最早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結束前恢復，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可望最早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前恢復。同時，本集團正在重組業務，以期為恢復持牌業務做好準備及維持交易業務。

為把握未來機遇，本集團將探索應用最先進技術的可能性，並尋找任何能為股東帶來滿意回報的商機。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行政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其後，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了解。因其他事務在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根據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年內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55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惟於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所披露者除外。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http://www.ahf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林烽先生、陳志明先生及趙紅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邵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